证券代码: 870292

证券简称:海山密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为维护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309001488073026。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 代表人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 股。

第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第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丨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 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 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一:施中堂,身份证号码: 330921195106131018,家庭住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海滨公寓11幢501室,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6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72%,出资时间为 2016年4月30日前。

发起人二:李宝峰,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60625351X,家庭住址:北京 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院 1 楼 2504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 缴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出 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发起人三:施燕君,身份证号码: 330921197805140027,家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175 号 402 室,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日前。

发起人四:刘国芳,身份证号码: 33092119730310101X,家庭住址:浙江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 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一:施中堂,身份证号码: 330921195106131018,家庭住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海滨公寓11幢501室,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6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72%,出资时间为 2016年4月30日前。

发起人二:李宝峰,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60625351X,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院1楼2504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 缴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出 资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前。

发起人三:施燕君,身份证号码: 330921197805140027,家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175 号 402 室,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日前。

发起人四:刘国芳,身份证号码: 33092119730310101X,家庭住址:浙江 省岱山县东沙镇谷丰路 44 号,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经增资扩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000 万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一:施中堂,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661.76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方式认购 1,819.84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共计认缴出资 2,4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2%。

股东二:李宝峰,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48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方式认购 132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共计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股东三:施燕君,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45.12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方式认购 124.08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共计认缴出资 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4%。

股东四: 刘国芳,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45.12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以未分

省岱山县东沙镇谷丰路 44 号,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经增资扩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000万股。 配利润送红股的方式认购 124.08 万股, 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共计 认缴出资 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 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

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上市后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 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 (二) 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用于转换公司上市后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股东持 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股东持 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二十八条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 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贴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 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 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 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 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 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 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 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 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 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 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 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任**。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
- (十四) 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的提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 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二) 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
- (十三)审议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 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 有**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十二)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在50%以下;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在 50%以下。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 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 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总资产的 20%以上且在 5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在 50%以下。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 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 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七)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 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八)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的三分之一时;
- (九)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十)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十一)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 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 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 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六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 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 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 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 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 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 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 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会**闭会 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 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第五十八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第六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 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 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法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六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 实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 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七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七十二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实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影响。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 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 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 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 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 第七十七条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 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 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 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五节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节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六节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七节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节**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节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 第八十二节**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九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第八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 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 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 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 的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的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 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 东大会提出。

第八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 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 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 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 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 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 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 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 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 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 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 第九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 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 会提出。

第九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 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 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 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 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 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 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 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 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 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 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 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 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 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九十条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 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 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 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 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 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 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 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 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 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 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 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 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 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 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 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 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 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 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 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九十四条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 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

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 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

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会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意票。

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并应当 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 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 前,公司、清点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 前,公司、清点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弃权。

第九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丨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一百零五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 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 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 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 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 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三) 关联董事不应再股东大会上对 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关联董事不应再**股东会**上对关 联交易进行说明;
- (四)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的表决;
- (四)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 进行表决。
- (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 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 定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 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 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 或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 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 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 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 年

第一百零六条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 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 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 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

第一百零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一百零九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条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 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 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会**决议,供有关主 管机关登记或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其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或中国证监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其未逾三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务, 停止其履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 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 得越权: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利益: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八) 不得挪用资金;
- (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 金;
- (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资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 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 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 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 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 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丨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七)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八)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九)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十)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十一)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 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 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 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 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 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己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 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 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 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 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 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己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 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 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 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 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 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 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 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 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 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码董事连续二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 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 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 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 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 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 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 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 空缺,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 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担赔偿责任。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 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五)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七) 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 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八)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 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 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 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 权利:
- (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 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四)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 (十五)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六) 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 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 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 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 并对此 进行评估、讨论, 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 利;
-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 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明。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七)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 会的董事人选;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九)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十)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十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十二)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十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四)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 选:
- (十五)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十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抗力的紧急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代 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 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代 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 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七)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时:
- (九) 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十)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十一)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提议时。
- (十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 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或他人融资以及融资涉及的抵押等担保事项,董事会对该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四)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 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或他人融资以及融资涉及的抵押等担保事项,董事会对该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四)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对外担保

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以上权限,董事会依法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具体管理制度,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 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 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 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 (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 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 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以上权限,董事会依法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具体管理制度,并报请**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 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会** 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 担任:

- (四)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五)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 (六)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 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 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 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 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 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十) 投资者关系管理;
-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 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 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 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 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 和文件。
-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 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 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 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 件和记录;
-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 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 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 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 东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 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 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人会应当予以 撤换。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 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 能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 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 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 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 东担任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 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 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人会应当予以撤 换。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有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 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 构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 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二 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非 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有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三)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 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 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十八条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 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 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 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

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 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 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并报**股东会**批准。在《监事会 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第九十三条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 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 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 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 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 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 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 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 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 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一条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条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二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 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 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 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 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七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 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 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它信息, 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 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 言。

第二百零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 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 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 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 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行政 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 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 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 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 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 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 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 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 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行政 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 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 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 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 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 或者分立事官: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 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 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三条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 三十二条第(一)项的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 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当地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当地**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六)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七) 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八)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九)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十)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 三十九条第(一)项的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当地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三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四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五十 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二十四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商登记机关所准予公告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